**2019**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 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_Toc52367292)

[（一）项目背景 1](#_Toc52367293)

[（二）项目预算和工作内容 2](#_Toc52367294)

[（三）预期绩效目标 8](#_Toc52367295)

[（四）项目组织管理 10](#_Toc52367296)

[二、绩效评价情况 11](#_Toc52367297)

[（一）评价方法 11](#_Toc52367298)

[（二）绩效评价原则 12](#_Toc5236729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52367300)

[（四）评价指标体系 13](#_Toc5236730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5](#_Toc52367302)

[（一）评价结论 15](#_Toc52367303)

[（二）绩效分析 18](#_Toc52367304)

[（三）项目主要成效 25](#_Toc52367305)

[四、存在的问题 26](#_Toc52367306)

[五、意见建议 27](#_Toc52367307)

[附件1：2019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9](#_Toc52367308)

[附件2：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6](#_Toc52367309)

[附件3：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38](#_Toc52367310)

[附件4：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41](#_Toc52367311)

**2019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2019年，根据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岛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青岛市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组建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是2019年市场监管局在完成机构改革后根据专项资金实际用途整合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量监督抽查专项资金而成的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旨在加强建设质量强国，持续深化青岛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推动质量创新、质量发展，加快完善标准化体系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作用。

其中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是市质监局依据青岛市政府2007年8月印发《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青政办发〔2007〕31号）正式设立。该专项由主要用于向本市主导、参与各类标准制定、修订或承担标准化相关工作的单位发放资助奖励。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2014年市人大向市政府提议设立的专项资金。并在2015年由市政府印发《关于印发〈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5〕31号）。质量发展专项资主要用于培训相关组织学习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海尔“人单合一”双赢管理模式、对成功导入“双模”管理模式的组织进行资助等。

计量监督抽查专项资金是市质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项资金。计量监督抽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纳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山东省重点产品监管目录》、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以及与消费者密切相关产品中的部分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对与人体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9年度预算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二）项目预算和工作内容

（1）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9年质量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3000万，其中，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1970万元、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90万元、监督抽查专项资金8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资金2965.87万元，执行率为98.86%。

（2）项目内容

①标准化资助奖励

**奖励对象：**

在本市依法设立、完成符合资助奖励条件的标准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关部门。

**奖励范围：**

（一）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

（二）主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

（三）主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

（四）主持、参与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

（五）主持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的，参与山东省制造业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

（六）承担国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工作的；

（七）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

（八）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九）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

（十）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等的；

（十一）承担标准化培训教育项目等的；

（十二）承担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的。

**奖励标准：**

（一）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助奖励；主持国际、国家、行业、山东省地方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50%执行。

（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以及参与山东省制造业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10-30%。

（三）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10万元；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10万元。

（四）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10万元；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5万元。

（五）获得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5万元；获得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3万元。

（六）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七）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30万元。

**奖励流程：**

每年4季度市市场监管局在网上下发申报通知→申请单位填报申请表并提交至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集中受理当年的项目申请→第二年市市场监管局上半年完成项目评估工作→市市场监管局拨付资金至区（市）市场监管局→区（市）市场监管局拨付至申请单位

**2019年完成情况：**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共对2018年完成评审的558个符合资助奖励条件的项目发放奖励资金，其中国际标准21项，国家标准242项，行业标准140项，山东省地方标准34项，团体标准（联盟标准）45项，国际、全国和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2项、工作组1项，国家和省级试点示范项目5项，3A级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64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1项，标准化教育培训和标准案例等其他项目3项，共计1970万元。

②市长质量奖

**奖励对象：**

卓越奖授予质量管理绩效显著，产品质量（含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组织。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生产经营5年以上。

（二）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三）认真贯彻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四）工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科技研发经费占比达3%以上；建筑业企业取得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连续3年缴纳增值税20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

（五）注重标准化工作，有较强的标准创新能力。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组织责任导致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七）无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奖励标准：**

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励流程：**

申报组织自愿申报→所在区（市）政府签署推荐意见→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市市场监管局拨付资金至区（市）市场监管局→区（市）市场监管局拨付至申请单位

③计量监督抽查

**实施内容：**

根据市市场监督局部门职责，对压力表等计量器具以及市场上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监督抽检。通过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保障本市商品交易公平，规范计量器具生产秩序。避免计量器具在使用过程中失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及贸易失准。

**实施流程：**

每年由计量处制定抽检计划→通过政府采购从机构库中选择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开展计量器具检测→完成检测后市市场监管局支付费用

**2019年完成情况：**

完成定量包装商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生产和销售的648批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完成企业生产的211批次计量器具计量性能监督抽查。

④工业产品抽查

**实施内容：**

根据市市场监督局部门职责，对重点工业产品开展抽查，坚守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为社会稳定提供坚实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

**实施流程：**

每年由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制定抽检计划→通过政府采购从机构库中选择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开展工业产品检测→完成检测后市市场监管局支付费用

**2019年完成情况**

完成122类3063批的工业产品抽查。

⑤特种设备抽查

**实施内容：**

根据市市场监督局部门职责，对市辖区内除游乐设施、索道外的六大类特种设备进行抽查；组织开展本市特种设备重点企业安全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B证取证人员进行培训。

**实施流程：**

每年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制定抽检计划→委托特种设备协会开展抽查工作→由特种设备协会对除游乐设施、索道外的六大类特种设备进行抽查→完成抽查后市市场监管局支付费用

**2019年实施情况：**

完成100家特种设备重点企业抽查。

（三）预期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的实施，有效提升青岛市产品质量创新与提升，通过对重大产品质量攻关项目扶持与培育，树立青岛市产品质量品质形象；对青岛市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升青岛市产品质量，规范市场行为，同时完成青岛市产品质量标准的建设。

（2）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日常抽查不少于1800家企业2300批次工业产品，发布监督抽查公告不少于100篇，形成风险监测报告不少于4份，通过监督抽查，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生产企业合法权益，挽回企业经济损失，扩大合法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通过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完成10个以上制约企业发展的质量项目问题，完成10个高质量创新产品培育项目，组织10期人数2000人的培训班，全面促进青岛市质量标准发展。

（3）绩效目标

根据2019年质量与标准化安全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对质量与标准化安全绩效目标进行再次梳理后得到绩效目标如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质量发展攻关项目扶持数量 | 不少于10个 |
| 高质量创新产品项目培育 | 不少于10个 |
| “蓝白金领”综合质量素质培训覆盖人数 | 不少于2000人 |
| 日常抽查数量 | 企业不少于1800家，批次高于2300批次； |
| 监督抽查公告发布篇数 | 不少于100篇 |
| 产品质量分析会举办次数 | 不少于1次 |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数量 | 不少于100个 |
|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人数 | 不少于700人次 |
| 风险监测报告撰写篇数 | 不少于4篇 |
| 质量指标 | 抽查质量公告合格率 | 100% |
| “青岛质量链”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 制造业竞争力测评指数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性指标 | 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情况 | 按计划进度推进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攻关企业年产值或营业额增速 | 不低于10% |
| 质量创新产品年产值或营业额增速 | 不低于10% |
| 全市制造业产值增速 | 不低于7％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产品质量投问题投诉次数下降率 | 大于0 |
| 全市制造业竞争力指数 | 不低于90 |
| 全市平台企业产品合格率 | 不低于95% |
| 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 万台设备事故死亡人数0.29以内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市产品质量与标准发展其他融资渠道建立情况 | 有效建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全市制造企业对于质量与标准化资金使用与分配的满意度 | 85%以上 |
| 社会民众对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满意度 | 85%以上 |

（四）项目组织管理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计划管理，向青岛市财政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负责受理专项资金项目单位申报，对单位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

**青岛市财政局：**负责审核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报的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规定提报市人代会审议；根据最终确定的项目资金资助奖励计划。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经政府采购被确认为计量抽检实施单位，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的计划执行抽检任务。

**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经政府采购被确认为计量抽检实施单位，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的计划执行抽检任务。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特种设备重点企业抽查任务。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方法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为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年度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将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对本市制造业质量提升的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案卷研究、访谈调研、问卷调查、现场核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1）案卷研究。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近三年申报及评定情况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

2）访谈调研。采用现场访谈为主电话访谈为辅的方式，对市市场监管局各业务处室及科技财务处进行调研，详细了解项目背景及实施细节，选择评价要素并进一步细化核心评价指标。

3）问卷调查。通过分析质量与标准化发展市民满意度问卷，了解质量与标准化发展项目的影响力实施效果。

4）现场核查。通过对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核查，为调查取数提供确凿证据。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二）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2020年8月15日到2020年9月30日，共计约1.5个自然月。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组对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前期沟通，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选取了相关业务处室进行走访调研，考察本市质量与标准化发展开展实际状况进行深入了解。

第三阶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并向市市场监管局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2020〕8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政策设立规范性”考察政策设立程序的规范性，政策的可行性、必要性是否经过充分论证。绩效目标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3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专项政策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应或考核专项政策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专项政策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方面包括2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市市场监管局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在监督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环节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主要考察质量与标准化五项任务的是否如数完成；产出质量主要考察质量与标准化五大任务的完成质量，如检测准确率，检测覆盖率，亮化工程是否正常运行等；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考察五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产出成本主要考察任务的实施中是否存在超出预算的情况。

效益方面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主要考虑五大任务实施后，本市的质量与标准化是否切实提升；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市民对本市质量与标准化发展的感受及满意程度是否提升。

指标体系详细情况如附件1所示。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发展项目总体得分为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决策”权重20分，得19分，得分率95%；“过程”权重20分，得15.5分，得分率77.5%；“产出”权重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35分，得33分，得分率94.29%。

详细得失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失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A决策 （20分） | A1项目立项  （6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
| A2绩效目标  （6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 | 绩效目标缺少计量专项子项目相关内容。 |
| A3资金投入  （8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4 | - |
| B过程 （20分） | B1资金管理 （8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2 | -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2 | -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
| B2组织实施 （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4.5 | 质量发展专项暂行管理办法已使用五年。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3 | 计量检测未公示；质量发展专项实施内容与管理办法不符。 |
| C产出指标 （25分） | C1数量指标 （10分） | C11质量发展奖励发放完成率 | 1.5 | 1.5 | - |
| C12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完成率 | 1 | 1 | - |
| C13“蓝白金领”综合质量素质培训完成率 | 1 | 1 | - |
| C14监督抽查公告完成率 | 1 | 1 | - |
| C15产品质量分析会举办次数 | 1 | 1 | - |
| C16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完成率 | 1 | 1 | - |
| C17计量器具抽查完成率 | 1 | 1 | - |
| C18工业产品抽查完成率 | 1 | 1 | - |
| C19标准化奖励发放完成率 | 1.5 | 1.5 | - |
| C2质量指标 （5分） | C21质量发展奖励应补尽补率 | 1 | 1 | - |
| C23检验报告差错率 | 1 | 1 | - |
| C24检验报告事故率 | 1 | 1 | - |
| C25重点工业产品检测覆盖率 | 1 | 1 | - |
| C26标准化资助应补尽补率 | 1 | 1 | - |
| C3时效指标 （5分） | C31工作开展及时率 | 5 | 5 | - |
| C4成本指标 （5分） | C41成本控制率 | 5 | 5 | - |
| D效益指标 （35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  （12分） | D11全市制造业产值增速 | 4 | 2.5 | 2019年全市制造业产值增速6.5%. |
| D12攻关企业年产值或营业额增速 | 4 | 4 | - |
| D13质量创新产品年产值或营业额增速 | 4 | 4 | - |
| D2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 D21全市制造业竞争力指数 | 3 | 3 | - |
| D22全市平台企业产品合格率 | 3 | 3 | - |
| D23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 3 | 3 | - |
| D24产品质量投问题投诉次数下降率 | 3 | 3 | - |
| D25标准化建设结构 | 3 | 3 | - |
| D3满意度指标 （8分） | D31全市制造企业对于质量与标准化资金使用与分配的满意度 | 4 | 4 | - |
| D32社会民众对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满意度 | 4 | 4 | - |
| 合计 | | | 100 | 93 |  |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标准化奖励符合《青岛市“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年）（青政办发〔2017〕14号），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符合本市质量强市战略，计量监督专项符合市市场监督局部门职责，且该三个子项皆未与其他项目重复。因此A11得满分3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专项资金设立程序完整、合规、科学。因此A12指标得满分3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19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已填报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其指标值符合项目资金量应产生的相关绩效。因此A21指标得满分3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019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绩效目标合理、清晰、可衡量但该专项包含计量、质量发展、标准化三大类专项共五项任务，目前的绩效目标未包含计量专项等工作内容。因此A22指标得2分，扣1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19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划分为六项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A31指标得满分4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19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在资金分配时已配套测算依据且预算安排内容与年度工作重点匹配。因此A32指标得满分4分。

（2）过程指标分析

B11资金到位率

2019年质量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3000万，资金实际到位3000玩，资金到位率100%。因此B11指标得满分2分。

B12预算执行率

2019年质量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3000万，实际使用资金2965.87万元，执行率为98.86%。因此B12指标得满分2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19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B13指标得满分4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标准化专项制定有《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17〕13号）；计量监督专项目前使用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质量发展专项制定有《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发〔2015〕31号），但管理办法中缺乏项目资金支持标准且暂行办法已使用五年仍未进行修订。因此B21指标得6分，扣4.5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2019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各项目财务凭证及资金使用流程完备，项目评审材料、计量器具、工业产品、特种设备抽查报告、执法记录等资料齐全，但质量发展专项现行办法与实际项目实施内容存在部分不符的情况且计量检测未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因此B22指标得6分，扣3分。

（3）产出指标分析

C11质量发展奖励发放完成率

2019年共评选出市长质量奖卓越奖5项、创新奖5项。与10项的年初计划相符。因此,C11指标得满分1.5分。

C12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完成率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覆盖700人次，与年初计划相符。因此，C12指标得满分1分。

C13“蓝白金领”综合质量素质培训完成率

“蓝白金领”综合质量素质培训覆盖2000人次，与年初计划相符。因此，C13指标得满分1分。

C14监督抽查公告完成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共撰写4篇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公告，并于网上公开，与年初每季度一篇的计划相符。因此，C14指标得满分1分。

C15产品质量分析会举办次数

2019年第四季度青岛市召开产品质量分析会1次，并对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进行受奖表彰。因此，C15指标得满分1分。

C16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完成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选取本市100家特种设备重点企业委托特种设备协会开展监督抽查，与年初计划相符。因此，C16指标得满分1分。

C17计量器具抽查完成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定量包装商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生产和销售的648批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完成企业生产的211批次计量器具计量性能监督抽查，超额完成年初计划。因此C17指标得满分1分。

C18工业产品抽查完成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122类3063批次的工业产品抽查，超额完成年初计划。因此C18指标得满分1分。

C19标准化奖励发放完成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共对2018年完成评审的558个符合资助奖励条件的项目发放奖励资金，其中国际标准21项，国家标准242项，行业标准140项，山东省地方标准34项，团体标准（联盟标准）45项，国际、全国和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2项、工作组1项，国家和省级试点示范项目5项，3A级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64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1项，标准化教育培训和标准案例等其他项目3项，超额完成年初计划。因此C19指标得满分1.5分。

C21质量发展奖励应补尽补率

2019年市长质量奖的奖金目前已全部下拨至单位所属区（市），因此C21指标得满分1分。

C23检验报告差错率

2019年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抽检报告差错率为0%。因此C23指标得满分1分。

C24检验报告事故率

2019年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抽检报告事故率为0%。因此C24指标得满分1分。

C25重点工业产品检测覆盖率

2019年工业产品共抽查122个种类，全覆盖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因此C25指标得满分1分。

C26标准化资助应补尽补率

2019年标准化专项资金应发放1970万元，目前实际拨付1970万元。因此，C26指标得满分1分。

C31工作开展及时率

2019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的六项任务均按时完成。因此C31指标得满分5分。

C41成本控制率

2019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的六项任务均未超支。因此C41指标得满分5分。

（4）效益指标分析

D11全市制造业产值增速

2019年全市制造业产值增速6.5%。因此，D11指标扣4分，得2.5分，

D12攻关企业年产值或营业额增速

2019年攻关企业年产值或营业额增速20.65%。因此，D12指标得满分4分。

D13质量创新产品年产值或营业额增速

2019年质量创新产品年产值或营业额增速11.7%。因此，D13指标得满分4分。

D21全市制造业竞争力指数

2019年全市制造业竞争力指数为90.02。因此，D21指标得满分3分

D22全市平台企业产品合格率

2019年生产领域工业产品抽检合格率为97.4%，已高于95%的计划标准。因此，D22指标得满分3分。

D23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2019年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计划数内。因此，D23指标得满分3分。

D24产品质量投问题投诉次数下降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投问题投诉次数下降3%。因此，D24指标得满分3分。

D25标准化建设结构

《青岛市“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年）（青政办发〔2017〕14号）文件中对青岛市标准化的目标是“新承担5个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职能，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20余项，常态化举办国际标准化会议、论坛，新承担国家和省标准化试点示范任务50项，组建团体（联盟）标准组织10个，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200余项，制修订地方标准规范500余项，建立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个，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100余家，青岛标准馆藏量达到120万件，发展壮大一批专业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科研服务机构”。而2019年青岛市实际新增国际标准24项，国家标准181项，行业标准156项，山东省地方标准28项，团体标准（联盟标准）126项，国际、全国和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3项、工作组3项，国家和省级试点示范项目27项，3A级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54项，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2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1项，标准化教育培训和标准案例等其他项目3项，与《青岛市“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年）（青政办发〔2017〕14号）目标相符。因此，D25指标得满分3分。

D31全市制造企业对于质量与标准化资金使用与分配的满意度

2019年全市制造企业对于质量与标准化资金使用与分配的满意度超90%。因此D21指标得满分4分。

D32社会民众对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满意度

2019年社会民众对全市工业产品质量超90%。因此D32指标得满分4分。

（三）项目主要成效

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相结合，携手守护本市消费环境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通过重点工业产品、计量器具及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及时掌握各类动态质量状况，消除了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的良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提供基础保障。通过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及企业存在的质量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创造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的双重管控下，2019年本市产品质量投问题投诉次数下降率按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占总投诉量比重下降近3%，全市制造业竞争力指数上升至90.02，凸显了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

（1）标准化资助标准缺乏合理依据

根据《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17〕13号）对于承担国家、本省、本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等申请单位的资助标准为固定金额。而对于主持、主导、参与各项标准制定、修订的申请单位的奖励资金仅设置了最高限额。

据调研，目前这些奖励的实际发放主要依据当年项目预算金额统筹安排，由于数量众多，各申请单位所获资助较少且同类项目各个单位获得奖励不统一。如国家标准主持制定市南区给予2.5万元，其他区（市）给予5万；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市南区有的给予2万，有的给予1万，各申请单位获得奖励标准无明确的判断依据。另一方面，管理办法中的奖励标准上限为10万至50万不等，而实际发放金额则在5千至10万不等，与管理办法中的上限差距较大。

（2）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适用性较差

2011年实施的《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中明确提出：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而质量发展专项的现行管理办法《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发〔2015〕31号）为2015年12月印发，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该暂行办法已经失效且未对管理办法进行更新、修订。此外，《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发〔2015〕31号）中该专项实施内容为适应2015年青岛市质量发展需求而制定的，已不适用于最新的青岛市质量发展规划。

五、意见建议

（1）优化标准，明确标准化资助范围

建议市市场监督局充分发挥监督职责，在各区（市）上报评审情况时，要求提供给予各单位相应资助金额的测算依据，并根据当年预算统一同一区（市）同一类别标准奖励。同时，建议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评估实际情况，若资助额度将长期处于5千至10万区间，则建议调低管理办法中的资助标准上限，并设置相应的下限。

（2）结合规划，修订质量发展管理办法

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依据《青岛市壮大民营经济攻势作战方案（2019—2022年）》和“十四五”规划，结合本市质量发展的实际情况，对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下一步的使用做计划，对《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发〔2015〕31号）及时进行修订，以促进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本市质量发展在下一阶段取得更好的成效。

附件1：2019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20分）** | A1项目立项  （6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充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规范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A2绩效目标  （6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合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1分，扣完为止。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可衡量； ②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A3资金投入  （8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科学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合理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
| **B过程 （20分）** | B1资金管理 （8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19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9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 预算执行率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B2组织实施 （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健全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财务凭证及资金使用流程完备； ③项目评审材料、检验报告、执法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及时公开各类抽检及处罚结果。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C产出指标 （25分）** | C1数量指标 （10分） | C11质量发展奖励发放完成率 | 1.5 | 100% | 考察质量发展专项奖励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2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完成率 | 1 | 100% | 考察特种设备安全培训项目的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3“蓝白金领”综合质量素质培训完成率 | 1 | 100% | 考察质量发展专项培训项目的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4监督抽查公告完成率 | 1 | 100% | 考察监督抽查公告撰写的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5产品质量分析会举办次数 | 1 | 1次 | 考察产品质量分析会是否召开。 | 举办1次，得满分；未举办则不得分。 |
| C16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完成率 | 1 | 100% | 考察特种设备抽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7计量器具抽查完成率 | 1 | 100% | 考察计量器具抽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8工业产品抽查完成率 | 1 | 100% | 考察工业产品抽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9标准化奖励发放完成率 | 1.5 | 100% | 考察标准化奖励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2质量指标 （5分） | C21质量发展奖励应补尽补率 | 1 | 100% | 考察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质量。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23检验报告差错率 | 1 | 100% | 考察抽检工作质量情况 | 差错率每提高1%，扣0.5分，扣完为止。 |
| C24检验报告事故率 | 1 | 100% | 考察抽检工作质量情况 | 事故率每提高1%，扣0.5分，扣完为止。 |
| C25重点工业产品检测覆盖率 | 1 | 100% | 考察抽检工作覆盖情况 | 覆盖山东省重点目录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C26标准化资助应补尽补率 | 1 | 100%% | 考察标准化奖励是否足额发放。 | 应补尽补率=（已发放奖金/计划发放奖金数）\*100% 得分=及时率\*权重 |
| C3时效指标 （5分） | C31工作开展及时率 | 5 | 100% | 考察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工作总数）\*100% 得分=及时率\*权重 |
| C4成本指标 （5分） | C41成本控制率 | 5 | 100% | 考察各子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控制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得分=控制率\*权重 |
| **D效益指标 （35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  （12分） | D11全市制造业产值增速 | 4 | ≥7% | 考察标准化奖励及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对本市制造业产值的推动作用。 | 增长率每低于目标值0.2~~%~~，扣1分，扣完为止。 |
| D12攻关企业年产值或营业额增速 | 4 | ≥10% | 考察标准化奖励及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对本市制造业推动作用。 | 增长率每低于目标值0.2~~%~~，扣1分，扣完为止。 |
| D13质量创新产品年产值或营业额增速 | 4 | ≥10% | 考察标准化奖励及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对本市制造业推动作用。 | 增长率每低于目标值0.2~~%~~，扣1分，扣完为止。 |
| D2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 D21全市制造业竞争力指数 | 3 | ≥90 | 考察标准化奖励及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对本市制造业推动作用。 | 每低于指标值1指数，扣0.2分，扣完为止。 |
| D22全市平台企业产品合格率 | 3 | ≥95% | 考察工业产品抽检对本市产品质量的提升作用。 | 生产流域合格率≥95%则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0.2~~%~~，扣1分，扣完为止。 |
| D23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 3 | 万台设备事故死亡人数0.29以内 | 考察特种设备抽检对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的保障作用。 | 不高于0.29则得满分，否则得0分。 |
| D24产品质量投问题投诉次数下降率 | 3 | ≥0% | 考察工业产品抽检对本市产品质量的提升作用。 | 下降率=（本年度产品质量投诉次数-去年产品质量投诉次数）去年产品质量投诉次数\*100% 下降率每低于指标值1%，扣1分，扣完为止。 |
| D25标准化建设结构 | 3 | 布局合理 | 本市标准化建设结构与本市、本省规划相符。 | 根据本市标准化建设结构与本市、本省规划相符程度进行打分。 |
| D3满意度指标 （8分） | D31全市制造企业对于质量与标准化资金使用与分配的满意度 | 4 | 85%以上 | 通过问卷调查 | 满意度每低于指标值1%，扣0.2分，扣完为止。 |
| D32社会民众对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满意度 | 4 | 85%以上 | 通过问卷调查 | 满意度每低于指标值1%，扣0.2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100** |  |  | |

附件2：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需要，市政府设立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适用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产品、工程和服务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组织）。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青岛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计划管理，向市财政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负责受理使用专项资金申请，对申请项目进行考察、评审、验收；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与本办法配套的操作规程。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培训相关组织学习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海尔“人单合一”双赢管理模式（以下简称“双模”管理模式）；

　　（二）对成功导入“双模”管理模式的组织给予一定金额的资助；

　　（三）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制订重点行业卓越绩效评价细则实行资助；

　　（四）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开展城市质量满意度测评工作实行资助；

　　（五）青岛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经费；

　　（六）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质量发展扶持项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未成立项目实施专门机构或虽已成立但不具备开展自我评价能力的；

　　（二）项目未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改进计划或未取得初步改进成果的；

　　（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成熟度评价得分在450分以下、实施项目后成效不明显的；

　　（四）申报组织有欠税、恶意欠薪、不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使用，原则上专项资金补助单个组织最高额度不超过15万元。

　　第八条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规定条件的项目，承担组织可提出申请，上报区（市）政府质监、财政部门。

　　各区（市）政府质监、财政部门应于每年4月底前，将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资金申请报告上报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第九条　申请项目扶持的组织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请表；

　　（二）申请组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企业税务登记证、上年度纳税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三）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总体目标、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具体内容及该阶段成果清单、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项目的创新性及存在的问题等；

　　（四）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自评报告；

　　（五）其他所需文件。

　　第十条　申请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方式支持的，需提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第十一条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共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作为审查依据。

　　第十二条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根据审查情况和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共同确定本年度资助组织名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和金额。

　　第十三条　获得扶持的项目，年度终了后，项目申报组织应在1个月内按项目申报程序逐级向市质监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在1个月内按项目申报程序逐级报告，并由市质监局、市财政局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申请资助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由市质监局负责公布并提出资金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申报组织。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分别按照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质监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组织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组织要确保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和挪用。对经检查发现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将追回全部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该组织3年内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须按项目资金申报程序和行业隶属关系报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同意。对因故中止的项目，市财政局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质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市，促进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我市最高质量奖项，由青岛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经市政府审定批准，授予为我市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主要是指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从事一、二、三产业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总量控制、好中选优。市长质量奖评审的主要内容为参加评选组织前3年的发展质量综合业绩。

　　第六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市财政预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市长质量奖的名义，向参加评选的组织收取任何费用或者接受捐助。

　　第七条　市长质量奖设卓越奖和创新奖两个奖项。卓越奖、创新奖每届分别不超过5个。参加评选组织均达不到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八条　卓越奖授予质量管理绩效显著，产品质量（含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组织。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生产经营5年以上。

　　（二）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三）认真贯彻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四）工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科技研发经费占比达3%以上；建筑业企业取得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连续3年缴纳增值税20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

　　（五）注重标准化工作，有较强的标准创新能力。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组织责任导致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七）无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　创新奖授予产品（含工程和服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技术研发能力、科技标准创新能力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各类组织。其应具备第八条中（一）（二）（三）（五）（六）（七）等基本条件。

　　第十条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

　　（二）审批市长质量奖工作规划，研究解决市长质量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审议评审结果，向市政府提请审定市长质量奖拟奖励名单。

　　第十一条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具体承担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审通则、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二）组织制（修）订评审员管理制度，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建立评审员绩效考评的选用退出机制。

　　（三）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请和组织评审；组织典型经验和成果的总结、宣传、推广工作。

　　（四）调查、核实申报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及社会反映。

　　（五）组织考核、监管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六）汇总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向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提报候选名单。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协会）、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中介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第三方技术机构参与评审的力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第十三条　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前，由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本届市长质量奖申报通知。

　　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市长质量奖申报表，参照评审依据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区（市）政府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依据质量奖评审方案、评审通则和评审标准，对申报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评审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六条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情况，提出市长质量奖拟奖励名单。

　　第十七条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励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经公示的拟奖励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十九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条　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根据市政府下发的奖励文件，由市财政按程序直接拨付至获奖组织。

　　第二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投入等。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可以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获奖组织在形象宣传或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市长质量奖荣誉的，应当标明获奖时间。

　　第二十三条　获奖组织要不断创新实践，持续改进，追求卓越。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参与评审的相关人员应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依法保守申报组织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在获奖后2年内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或其他违反市长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奖杯、证书，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奖项的组织3年内不得参加市长质量奖的申报。

　　第二十八条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管理，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评审机构或个人，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4日。2012年5月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青政发〔201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4：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各有关组织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市政府设立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为规范奖励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适用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完成符合资助奖励条件的标准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关部门（以下称申请单位）。

　　第三条　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市财政局、市质监局（以下称市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奖励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区（市）财政局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区级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区域项目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质监局提报的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并按规定提报市人代会审议；及时批复经市人代会审议的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根据市质监局提出的资金使用具体方案拨付资金，会同市质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负责结合年度标准化事业发展需要，编报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做好项目计划管理，组织项目申请、专家评审，审核项目可行性、真实性，提出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四条　奖励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奖励资金。

　　第五条　资助奖励单位范围：

　　（一）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

　　（二）主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

　　（三）主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

　　（四）主持、参与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

　　（五）主持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的，参与山东省制造业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

　　（六）承担国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工作的；

　　（七）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

　　（八）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九）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

　　（十）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等的；

　　（十一）承担标准化培训教育项目等的；

　　（十二）承担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的。

　　第六条　资助奖励标准：

　　（一）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助奖励；主持国际、国家、行业、山东省地方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50%执行。

　　（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以及参与山东省制造业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10-30%。

　　（三）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10万元；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10万元。

　　（四）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10万元；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5万元。

　　（五）获得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5万元；获得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3万元。

　　（六）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七）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30万元。

　　（八）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市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定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七条　标准化培训教育等工作经费，按照年度预算由市主管部门统筹使用。

　　第八条　申请资助奖励的标准化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先进水平的；

　　（二）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并有利于促进我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

　　（三）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本市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

　　（四）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给本市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九条　申请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

　　（二）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和批准发布的文件或证明等；

　　（三）标准项目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其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须提供专利证明；

　　（四）标准审查评审会议的意见；

　　（五）专业机构出具的标准查新报告及标准文本；

　　（六）标准实施给本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七）承担标准项目发生的经费明细；

　　（八）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

　　（九）未获得本市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十）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第十条　申请其他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

　　（二）标准化项目确认文件或证书、证明等；

　　（三）项目实施给本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四）项目未获得本市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五）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第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每年4季度集中受理当年完成的项目申请，第二年上半年完成项目评估工作。项目申请时间距标准正式发布时间、技术组织获批成立时间或项目完成验收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1年。

　　项目申请单位根据市主管部门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关证书等文本应审核原件，并签署原件已审核意见），汇总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区级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申请材料，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咨询、评估意见，形成评审结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超过规定期限的；

　　（三）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四）弄虚作假的。

　　第十四条　资助奖励的认定依据:

　　（一）主导、主持、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认定依据是标准化国际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行业、地方标准管理机构等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

　　（二）承担国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认定依据是标准化国际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等发布的文件，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成立团体标准（联盟标准）机构的认定依据是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组织出具的证明；

　　（三）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和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等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关组织的批准确认文件、证书或证明资料；

　　（四）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第十五条　市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和专家组的评审结论，确定本年度资助奖励标准化项目名单和资助奖励金额，市财政将资金指标下达各区（市），由区（市）财政局组织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项目已获得本市级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不再重复资助奖励。

　　第十七条　受资助奖励的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后，应当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等工作。

　　第十八条　市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获得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在奖励资金拨付后次年12月31日前,向市主管部门提报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对存在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奖励资金以及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的申请单位，市财政局负责将其列入负面清单，自列入负面清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各区（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应当参照本办法设立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按照不低于市级标准化资助奖励标准对标准化项目给予资助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5〕14号）同时停止执行。